

勸諫辭令的語用分析—— 以〈觸龍說趙太后〉、〈滑稽列傳〉為例

高婉瑜¹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摘要

勸諫辭令是中國經典裡常見的內容，在傳統封建社會體系下，處在卑位的臣子，如何以言語勸諫君主，既能保全自己，又能達到目的？這不僅是種技巧，更是一門高深的學問。歷來，勸諫辭令的賞析多半著眼於修辭學的角度，本文針對「語言」部分，援引語用學(Pragmatics)的概念：語境、「會話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 CP)、「禮貌原則」(politeness principle, PP)等，作為論述根源，選擇《戰國策·趙策四》「觸龍說趙太后」²、《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為語料，探究兩段勸諫過程的語用現象及效果，提供賞析文章的另一條詮釋路徑。

關鍵詞：語用學、語境、合作原則、禮貌原則、勸諫、〈觸龍說趙太后〉、〈滑稽列傳〉。

¹ 高婉瑜，女，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職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

² 王念孫《讀書雜誌》：「此《策》及〈趙世家〉皆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今本龍、言二字誤合為聾耳。太后聞觸龍願見之言，故盛氣以待之。若無言字，則文義不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左師觸龍』，又《荀子·議兵篇》注曰『《戰國策》趙有左師觸龍』，《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策》曰『左師觸龍言願見』。皆其明證矣。又《荀子·臣道篇》曰『若曹觸龍之於紂者，可謂國賊矣』，《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有『臨轅夷侯觸龍』、〈惠景閒侯者表〉有『山都敬侯觸龍』，是古人多以觸龍為名，未有名觸聾者。」又，1973年長沙馬王堆三號西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作「觸龍」。筆者按：依二重證據顯示，「觸龍」為是。

1. 前言

勸諫是一門高深的學問，目標是說服對方改變心意，接受己方意見。《韓非子·說難》云：「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知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格特質與預設立場，欲洞悉他人想法並非易事，倘若，勸諫對象是高高在上的君主，更加要提心吊膽。成功的勸諫，除了要瞭解對方心理之外，使用的言詞也要謹慎考慮，例如，比干的直言進諫，非但不成功，反而喪失性命。³

歷史上勸諫的故事俯拾即是，黃鳴奮(2001:25)認為春秋戰國是諷諫傳播高潮時期。本文選擇了戰國時代，兩段膾炙人口的歷史故事——《戰國策·趙策四》的〈觸龍說趙太后〉，以及《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作為語料，這兩段故事的對象均是臣勸主，而且，皆成功的改變君主的心意。不同點在於：前者是規勸女主質子就趙的辭令；後者在笑談之間，三勸君主，挽救國家危機。

這兩段故事不僅是勸諫類的佳作，而且，它們都是國文教學的課文。〈觸龍說趙太后〉選入高級中學國文課本（第五冊，三民書局），〈滑稽列傳〉「淳于髡」選入大專國文教材（新文京）。綜觀相關的賞析解釋，多半從修辭或心理層面論述，言之成理。⁴ 本文改採另一角度，著重於「勸諫語言」部分，以語用學的架構，觀察勸諫語言的語用現象。

西方的語用學理論，討論符號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語用從哲學轉換到語言領域的過程中，逐步發展出一套嚴謹的學說與準則，西方的成果，漢學界也注意到了，援引語用進行漢語研究。然而，這類研究多見於現代漢語，古漢語的部分相對較少。本文僅是拋磚引玉，希望達到兩個目標：其一，以語用角度看古漢語中的勸諫辭令，瞭解語用規則在勸諫過程運作的實際情況。其二，透過語用分析，條理分明地展現觸龍、淳于髡的勸諫技術，嘗試為國文教材的鑑賞提供另一條詮釋路徑。

³ 《史記·殷本紀》：「比干曰：『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

⁴ 詳見《古文鑑賞辭典》（江蘇文藝出版社）、《古詩文鑑賞入門》（江蘇古籍出版社）、黃翠芬(1998)〈「觸龍說趙太后」的說話藝術〉《孔孟月刊》37卷4期頁29-36，等等。

2. 語境與 CP、PP 原則

語用學研究符號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表達者將語言文字轉換為符號時，必須根據當時的語境進行編碼。對於語境(context)的意義，說法紛紜，筆者以何兆熊(1987, 1992)為主，何氏參考了 Grice 與 Lyons 的意見，認為語境可分為語言的知識、語言外的知識，並詳細歸納構成語境的種種知識，轉述如下：⁵

語境分成兩種：

(一) 語言的知識：所使用的語言的知識、對語言的上下文的瞭解。

(二) 語言外的知識：分成情景知識、背景知識。

1. 情景知識：交際活動的時間、地點，交際的話題，交際的正式程度，參與者的相互關係。
2. 背景知識：特定文化的社會規範等，會話規則，關於客觀世界的一般知識（即百科知識），參與者的相互瞭解。

在不同的語境下，同樣的言語會有截然不同的理解結果，甚至產生誤解。研究觸龍和淳于髡的勸諫技巧，首先得瞭解相關的背景，例如，觸龍和淳于髡的職位，所扮演的角色，他們所勸告的對象趙太后與齊威王，分別是怎麼樣的角。由於這兩則故事都是成功的例子，因此，究竟是怎麼樣的言詞，足以讓愛子心切的母親，與耽於淫樂的男主改變心意，便是有趣之處了。是故，語言外知識的掌握，是幫助我們理解這兩段故事重要的基礎工作。

關於人們的言語交際，美國語言哲學家格賴斯(H. P. Grice)提出了「會話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 abbreviated: CP)，他認為交談的雙方需遵守 CP，彼此才能瞭解對方言語之意。CP 包含四個子項：⁶

1. 數量準則(quantity maxim)：
 - (1)所說的話應包含交談目的所需要的信息。
 - (2)所說的話不應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
2. 質量準則(quality maxim)：
 - (1)不要說自知虛假的話。
 - (2)不要說缺乏足夠證據的話。

⁵ 參見何兆熊(1987)：〈語用、意義和語境〉，《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學院學報)第5期。又收於《語境研究論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年)，頁298-307。

⁶ H.P. Grice,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 Morgan, J.(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 Speech Act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本文的中譯參見申小龍主編(2003:178)。

3. 關聯準則(relation maxim)：說話要貼切，有關聯，不要答非所問。
4. 方式準則(manner maxim)：
 - (1)避免晦澀。
 - (2)避免歧義。
 - (3)避免囉唆。
 - (4)有條理。

在實際運用上，CP 有些不足。例如，言語交際進行中，人們有時會故意違反 CP，因而產生「言外之意」、「話中有話」(即「會話含意」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按理說，人們應該遵守 CP 才能進行溝通，為何又故意違反它呢？

英國語言學家利奇(G. N. Leech)等，提出「禮貌原則」(politeness principle, abbreviated: PP)彌補 CP，利奇的解釋是：人們基於禮貌的考量，所以違背 CP。PP 包括六個子項：⁷

1. 得體準則(tact maxim)：
 - (1) 儘量減少讓別人吃虧。
 - (2) 儘量多使別人得益。
2. 慷慨準則(generosity maxim)：
 - (1) 儘量少讓自己得益。
 - (2) 儘量多讓自己吃虧。
3. 讚譽準則(approbation maxim)：
 - (1) 儘量少貶低別人。
 - (2) 儘量多讚譽別人。
4. 謙遜準則(modesty maxim)：
 - (1) 儘量少讚譽自己。
 - (2) 儘量多貶低自己。
5. 一致準則(agreement maxim)：
 - (1) 儘量減少雙方的分歧。
 - (2) 儘量增加雙方的一致。
6. 同情準則(sympathy maxim)：
 - (1) 儘量減少對他人的反感。
 - (2) 儘量增加對他人的同情。

⁷ 參見 Leech .1983. 本文的中譯參見申小龍主編 (2003:183-186)。

CP 與 PP 互相補充，交際時，應視狀況選擇最佳的原則。⁸

在中國傳統君權至上的架構裡，「以下諫上」是難度很高的任務，稍不留意，非但惹來殺身之禍，還會損及他人或國家利益。觸龍和淳于髡故事有相似的勸諫背景：具有緊急性，與基於國家的利益。國之存亡，繫於一身，對於說服的言詞更加要謹慎小心，在兩段故事中，我們將看到觸龍和淳于髡靈活運用語境，技巧性地贏得遊說的勝利。

3. 〈觸龍說趙太后〉語用分析

根據前文所述，背景知識也是一種語境，掌握相關背景知識是溝通前的基礎。《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三十二年，惠文王卒，太子丹立，是為孝成王。孝成王元年，勤伐我，拔三城。趙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太后，即趙惠文王妻，又稱趙威后。人物背景部分，觸龍的資料較為簡略，僅知他擔任左師官職；根據《戰國策·齊策四》的記載，威后因子年幼，曾經實質地掌握趙國政權，當時，齊王建派遣使節晉謁威后，威后從「歲與民」詰問使者，充分掌握齊國的內政訊息，可謂一個條理清晰的女主。秦趁趙君年幼、女主輔政的過渡時期，發兵攻打趙國，顯然趙國無法匹敵，必須向齊國求援。齊君開出的條件是：以長安君當人質，長安君為威后少子，威后雖是女主，但她也是一位母親，母親護子心切，自然無法接受這項要求。觸龍為了解決國家的危機，冒著「老婦必唾其面」的盛怒危險，展開勸諫工作。這段過程記載在《戰國策·趙策四》。以下，逐段分析觸龍勸諫的語用現象及其效果。

(一) 違反關聯準則，採取同情準則和模糊限制語策略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

⁸ 顧曰國 (1992:11-17) 對比英漢禮貌現象，根據禮與禮貌的聯繫，歸納出具有中國特色的禮貌原則：貶己尊人準則、稱呼準則、文雅準則、求同準則、德言行準則。王西成、曾濤 (2000:80-84) 分析利奇與顧曰國的禮貌原則的優缺，文中談到「六準則建立在一個較能包容各種不同文化的基礎上，而具有較大的概括性與普遍性。顧曰國…是否完全吻合現代漢文化的特點也還有待商榷。」本文採取利奇的觀點，該說大致涵蓋了顧氏的五準則。

又，曲衛國、陳流芳 (1999:39) 提出中國的禮貌原則有兩個：親近準則、社會關係準則。前者的理據是家族血緣關係，後者的理據是社會關係、權勢等社會因素。筆者也採用曲、陳之說，在〈觸龍說趙太后〉的語料，確有「權勢差異」因素影響勸諫言詞。

「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郤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恃鬻耳。」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強步，日三四里，少益耆食，和於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

在觸龍晉見之前，已有多位大臣「強諫」失敗，引發太后動怒。所以，在第一階段，觸龍拜見太后，便先以肢體語言「入而徐驅」當成開場話題，向太后賠不是。由觸龍所說的第一段話，似乎與勸諫的目的無關，違反了 CP 中的「關聯準則」，緊接著又問飲食狀況，與主題也沒有關聯性，但是，這些不合主題的問題反而得到「太后之色少解」。所以，這段話雖然放棄了「關聯準則」，其實是為了遵守「同情準則」，減少自己和太后在感情上的對立，觸龍和太后年紀都大了，談論彼此的健康狀況，拉近君臣之間的距離。

觸龍會有這番開場白，也是一種模糊限制語的策略，「竊自恕」⁹ 是一種測度語氣，直接緩和了當時的氣氛。模糊的語言具有彈性，有迴旋的空間。在對方盛怒的情況下，模糊語言帶來的效果是更加客氣，也避免難堪。太后以為觸龍的晉見，又是想要「強諫」，所以「盛氣而揖之」，豈料，觸龍僅是問候生活起居，因此也毋須再盛氣下去。

(二) 違反數量準則，遵守謙遜準則

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沒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

勸諫的第二階段，觸龍改換了話題，請求太后為觸龍的老么找工作，這裡，明顯看到語境變量的「權勢差異」因素，左右了觸龍的言詞。沒有權勢的人對擁有權勢的人說話，禮貌程度相對愈高，又，謙遜準則：儘量多貶低自己，觸龍的身份是臣，太后是主，下對上說話禮貌的級別性必須提高，才能確保交際的成功。所以，觸龍用「賤息」、「不肖」、「竊」貶抑自己，又以「死亡」為手段，請求太后為小兒子安排工作。觸龍的請託用語違反了 CP 的「數量準則」，

⁹ E. F. Prince (1980) 對模糊限制語的分類是：模糊限制語分為緩和型、變動型。緩和型又分為直接緩和 (I think, I guess, I wonder...)、間接緩和 (according to sb, It is said that...)。轉引自張平 (1998:104)。

卻遵守了 PP 的「謙遜準則」，因為，觸龍一再以「死前的心願」請求太后，對安插職位的話題而言，超出了話題所需的信息，屬多餘之言，違反下的言外之意是：強調自己「愛憐『少子』」，顯然，在當時和諧的語境中，由太后的反應判斷，她只體會出「愛憐之心」，卻沒有察覺「少子」的言外之意。

太后在觸龍「願即未填溝壑而託之」的引導下，發出了疑問：「丈夫亦愛憐其子乎？」經過父親與母親孰較愛子的簡短議論後，話題重心成功的轉到了太后身上，也讓觸龍可以正式進入勸諫主題。

（三）遵守一致準則

對曰：「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太后曰：「然。」

延續剛才的話題，觸龍藉著「愛燕后」多於「長安君」的揣測，詰問太后，太后反駁了這個說法。觸龍就以當初太后在女兒出嫁時，「想念女兒，卻又祈禱別讓她回國」的矛盾心情，點出該矛盾是基於為女兒幸福的長久考量，太后同意了觸龍的觀點，所以這段說服目的在爭取雙方意見一致，符合 PP 的「一致準則」。

（四）違反讚譽準則與關聯準則

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媼為長安君計短也，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

通過「一致準則」，兩人達到了「父母應該為子女將來作長久的打算」的共識。接著，觸龍又談到三世繼承，乍看之下，此問與先前的問題沒有關聯，事實上，仍未脫離「長久之計」的共識，具有集中焦點的效果（集中在長安君身上）。按照 PP，下對上應該要更有禮貌，更加謙卑，可是，觸龍卻違反了「讚

譽準則」，反而貶低了太后，指出太后讓長安君「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對長安君將來是不利的。

交談過程若貶低了對方，往往會使交談結果不愉快，甚至失敗，觸龍的指正其實是冒著危險的，太后之所以接受觸龍的勸諫，先前醞釀的和諧語境是重要關鍵：觸龍年老體弱，又關心自己（指太后，同情準則），基於兩人有相似的愛子心情（一致準則），言語之間，觸龍又十分謙卑，多次運用「老臣」、「竊」、「賤息」等謙詞（謙遜準則），所以，當多位大臣「強諫」失利後，觸龍竟然成功的勸服了太后。

綜觀全文，觸龍從未跟太后提到「接受齊國質長安君」的請求，而且，晉謁時以請安為由，讓太后以為他是來關心自己，一直到要求安排少子的工作，太后仍然不知觸龍的言外之意。再經過柔性辯論、說理，最後，觸龍作下結語：「老臣以媼為長安君計短也，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后。」此句屬判斷句，對方可能會有兩種回答：同意或反對，倘是後者，對方還會提出理由辯解。然而，太后回答：「諾。恣君之所使之。」答案已經超出常理之外，答案與提問不吻合，違反 CP 的「關聯準則」，可是，這樣的回覆並沒有造成溝通的困難，因為，觸龍此行的真正目的，太后已經瞭然於心，所答才會違反「關聯準則」，直接給出觸龍想要的結果。

4. 〈滑稽列傳〉「淳于髡」語用分析

淳于髡，齊人，稷下先生之一，博學多聞，滑稽善辯，常以微言隱語，化解諸侯之間的爭論糾紛，《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載了淳于髡曾微言進說齊相鄒忌，提供了許多策略輔政。齊威王，戰國（田齊）桓公之子，〈田敬仲完世家〉：「六年，救衛。桓公卒，子因齊立，是歲，故齊康公卒，絕無後，奉邑皆入田氏。」齊威王於 357B.C. 即位，重用鄒忌為相，威王帶領了齊國走上富強的道路，知人善任，鼓勵進諫，¹⁰他的改革氣魄，〈田敬仲完世家〉敘述為：「齊國震懼，人人不敢飾非，勿盡其誠，齊國大治。」可見，歷史上的威王是一個明君。本文的歷史背景是：一開始執政時，威王沈迷酒色，荒蕪國政，諸侯並侵，於是，淳于髡藉著威王喜歡的隱語來規勸。這段過程記載在《史記·滑稽列傳》。以下，逐段分析淳于髡勸諫的語用現象與效果。

¹⁰ 《戰國策·齊策一》齊威王言：「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議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

(一) 違反關聯準則，採取隱喻手段

淳于髡說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不知此鳥何也？」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奮兵而出。諸侯振驚，皆還齊侵地。威行三十六年。語在田完世家中。

國被侵陵，左右深怕威王震怒，莫敢諫之，淳于髡在緊急情況下，以威王喜歡的隱語為例，將王喻為大鳥，不飛不鳴，故意問威王是什麼鳥啊？此問句的答案應是：知道→答出鳥名；或不知道。威王回答的是大鳥會一飛沖天、一鳴驚人，乍看之下，問答之間沒有關聯性，違反了 CP 的「關聯原則」，這種出人意料的答案，意味著威王一聽即悟，也以隱語回覆。隱語的特色是不直言所欲之事，改採間接的方式，曲折地表示「話中有話」。大鳥之問是一種隱喻的手法(metaphor)¹¹，間接的暗示威王雖有才華，但無所作爲。隱喻手法可以避免傷害對方，尤其在專制時代，也是保命的辦法。論當時，齊國危在旦夕，淳于髡竟然還用隱語規勸威王，可見，他充分地掌握了背景知識，確定這種方式威王能夠聽懂弦外之音。所以，成功的交際絕不可忽略語境知識。

(二) 違反質量準則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說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穰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盃，祝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齊威王乃益齎黃金千溢，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

¹¹ Levinson (1983:148): Metaphors are similes with suppressed or deleted predictions of similarity. Thus is semantically equivalent to *Iago is like an eel*.

《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 A **metaphor** is an implied comparison (as in "a marble brow"), in contrast to the explicit comparison of the **simile** ("a brow white as marble"). **Metaphor** is common at all levels of language and is fundamental in poetry, in which its varied functions range from merely noting a likeness to serving as a central concept and controlling image.

Steven Davis (1991:523): We can say that the general form of the metaphorical utterance is that a speaker utters a sentence of the form "S is P" and means metaphorically that S is R.

聞之，夜引兵而去。

威王派遣淳于髡到楚國求救，僅僅準備少量謝禮，淳于髡的反應是誇張的哈哈大笑，威王發出疑惑，淳于髡明明嫌禮薄，卻回答「何敢」，違反了 CP 的「質量準則」：不要說虛假之言。常理下，言語交際應遵守 CP，違反 CP，便會產生「會話含義」，如果威王相信淳于髡真無異議，言語交際就受到阻礙，但是在肢體語言的配合下（大笑），引起威王繼續發問的動機，淳于髡藉機談今天在路遇到的祝禱之事，這次，在說畢之後，補上一句「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這句話又遵守了「質量準則」，把言外之意點破，再一次指出威王所犯的錯誤。

（三）違反方式準則

威王大悅，置酒後宮，召髡賜之酒。問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對曰：「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曰：「先生飲一斗而醉，惡能飲一石哉？其說可得聞乎？」髡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髡恐懼俯伏而飲，不過一斗徑醉矣。若親有嚴客，髡褻鞫踞，侍酒於前，時賜餘瀝，奉觴上壽，數起，飲不過二斗徑醉矣。若朋友交遊，久不相見，卒然相睹，歡然道故，私情相語，飲可五六斗徑醉矣。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為曹，握手無罰，目眙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髡竊樂此，飲可八斗而醉二參。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藉，堂上燭滅，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薝澤，當此之時，髡心最歡，能飲一石。故曰：『酒極則亂，樂極則悲。』萬事盡然。」言不可極，極之而衰。以諷諫焉。齊王曰：「善。」乃罷長夜之飲。以髡為諸侯主客，宗室置酒，髡嘗在側。

淳于髡完成任務，解除了齊國危機，威王便舉辦了慶功宴，淳于髡擔心威王的「好為淫樂長夜之飲」的毛病再犯，藉題發揮（王問酒量），淳于髡給的答案十分矛盾，違反 CP 的「方式準則」：避免晦澀、避免歧義，再度製造了「會話含意」，不過，這次的解釋就直言其意，並以箴言結尾。為何前兩次勸諫，淳于髡都沒有直指威王的過失，這回卻斗膽說出「酒極則亂，樂極則悲，萬事盡然」的諫語？筆者認為，這點也得配合語境來解釋。從情景知識上看，當時的場合是慶功宴會，威王想要獎賞淳于髡，趁著歡愉的氣氛，淳于髡以「自己」為例，解釋矛盾，接著道出此段話的真正含意，引發威王動怒的風險便降低了。

5. 結語

經過前面的分析，我們得到幾項心得：

1. 言語的交際通常會遵循 CP，一旦違反了該原則，就會產生會話含意（言外之意），造成溝通的困難。那麼，人們為何會違反 CP 呢？誠如利奇所言，因為 PP 的關係，當 CP 與 PP 衝突，將優先考慮 PP。PP 是一種言語的策略，尤其，當雙方的權力地位、社會距離愈加懸殊，為了禮貌，為了有效溝通，選擇 PP，放棄 CP。中國傳統社會君上臣下，階級分明，當在下位者勸諫在上位者時，就要注意 PP，這點，從觸龍對趙威后的柔性規勸中，呈現得特別清楚。
2. 語境知識劃分為兩層面：語言知識、語言外的知識。成功的言語交際，兩層面都不可忽視。這兩則勸諫故事在語境掌握上有個共同點：觸龍和淳于髡充分瞭解君主的個性，明白國際間往來關係，在勸諫過程中，掌握許多語境知識。趙威后是女性，愛子心切，觸龍就發揮了「同情準則」與「一致準則」，設法拉近兩人的想法。齊威王喜好隱語，勇於改過，淳于髡藉著言語的詼諧，適度配合肢體語言，在不同的場合使用不同方式勸諫，或微言諷諫，或直言勸說。
3. 成功的勸諫並沒有固定的法則可循，從故事的結果，可知觸龍和淳于髡都成功了，但是，他們所採用的勸諫策略並不相同，牽涉的語用現象也有差異，不過，掌握語境則是他們致勝的關鍵。
4. 國文的鑑賞教學，除了教授學生文章所使用的修辭手法，亦可嘗試從語用的角度，以客觀嚴謹的語用準則分析文意。語用學的「語境」是範疇相當廣闊的知識，涉及了交談情境中，具體的時空背景、民族的文化特色等層面，藉著語境分析，教師補充相關的歷史、地理、文化等信息，協助學生統合多種知識。並且，進行〈觸龍說趙太后〉與〈滑稽列傳〉教學時，教師設計輔助教學活動，例如，讓兩兩學生一組，模擬勸諫的情形，練習運用語境，勸服對方，改變心意。這種活動的設計，將使學生在國文課堂除了獲得課本知識，又學習了言談交際的技巧。■

參考文獻

(一) 英文書籍

- Leech, Geoffrey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New York: Longman.
- Yule, George. (1996) *Pragma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y L, Jacob. (2001)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2nd ed*,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 Levinson, Stephen C. (1983) *Pragma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ven Davis, 1991. *Pragmatics: a rea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二) 中文書籍

- 〔日〕西楨光正編(1992),《語境研究論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申小龍主編(2003),《語言學綱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周慶華(1997),《語言文化學》。台北:生智文化。
- 陳致宏(2000),《語用學與《左傳》外交辭令》。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 黃鳴奮(2001),《說服君主——中國古代的諷諫傳播》。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楊寬(1997),《戰國史 1997 增訂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三) 單篇論文

- 王西成、曾濤(2000),《也談禮貌原則——兼與顧曰國先生商榷》。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二期,頁 80-84。
- 曲衛國、陳流芳(1999),〈論傳統的中國禮貌原則〉,學術月刊,第七期,頁 33-41。
- 周利娟、郭濤(2000),〈再談合作原則、禮貌原則與關聯原則〉,外語學刊,第一期,頁 37-40。
- 時秀娟(2004),論語言的禮貌原則與得體性原則的區別,齊魯學刊,第一期,頁 47-49。
- 高益榮(1998),《左傳》說詞的特色及其成因,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第一期,頁 31-33。
- 張平(1998),言語交際中的禮貌策略,渝州大學學報(哲社版),第二期,頁 102-106。
- 陳才訓(2001),《左傳》行人辭令與《戰國策》策士辯辭比較,社科縱橫,第四期,頁 45-46。

- 陸國君(2001)，語境與話語的理解，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科版)，第三期，頁 100-103。
- 楊惠方(1999)，論語言交際中合作原則的違反，江漢大學學報，第二期，頁 82-85。
- 董建華(2002)，譎諫的藝術，甘肅行政學院學報，第四期，頁 79-80。
- 顧曰國(1992)，禮貌、語用與文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四期，頁 11-17。

高婉瑜

sweet216-tw@yahoo.com.tw

**The Pragmatic Analysis of Remonstrative Rhetoric—
Illustrated by *Chulong shui Zhaotaihou* and
*Huaji Liezhuan***

Wan-yu Kao

Min-Hwei Collag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Abstract

Remonstrative rhetoric is the content commonly seen in Chinese classics. In the traditional feudal society, how do courtiers in humble status remonstrate their lord, protecting themselves and achieving the goal? This is not only a skill for convincing but also one that requires profound wisdom. From the past until now, most analyses of the remonstrative rhetoric focus on the perspective of rhetoric.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linguistic” part of remonstrative rhetoric, applying the concepts of Pragmatics such as context, cooperative principle (CP), politeness principle (PP), etc. as the origin of description.

This paper chooses *Chulong shui Zhaotaihou* ‘*Chulong* canvasses *Zhaotaihou* in the fourth volume of *Zhao* in *Zhanguo Ce* ‘the Books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Chunyukun* in *Huaji liezhuan* of *Shiji* as data base. It discusses the pragmatic phenomenon and effect in these two processes and provides another interpreting path for analyzing the articles.

Key words: Pragmatics, context, cooperative principle (CP), politeness principle (PP), remonstrate, *Chulong shui Zhaotaihou*, *Huaji liezhuan*